**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公路超限运输及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 行驶公路许可

 一、事项编码

 12-A-00500-140524

 二、实施部门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1. 适用范围

本县范围内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六、办理条件

(一)主要理由；

　 (二)行驶路线及时间；

(三)行驶采取的防护措施；

(四)补偿数额。

七、申办材料

(一)主要理由；

　　(二)行驶路线及时间；

　　(三)行驶采取的防护措施；

　　(四)补偿数额

 八、办理方式

 见附表

 九、办理流程

见附表

 十、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内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内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3个工作日

1.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略

十四、咨询方式

0356-620202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6202024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见附件

1. 办理流程图

提出申请

是否通过

　　受　理

（1个工作日）

审　　查

（2个工作日）

是否通过

　　决　定

（1个工作日）

送　达

（３个工作日）

　办　　结

提供材料：

(一)主要理由；

　　(二)行驶路线及时间；

　　(三)行驶采取的防护措施；

(四)补偿数额

事后监管

实行受理单制，载明受理事项、办结时间、受理人签字等

资料补正

否

否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变更）许可

 一、事项编码

 12-A-00600-140524

 二、实施部门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1. 适用范围

本县范围内

 五、设立依据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

第二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六、办理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七、申办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企业章程文本

（三）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五）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六）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八、办理方式

 见附表

 九、办理流程

见附表

 十、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内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内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2个工作日

1.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略

十四、咨询方式

0356-6203333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6202024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见附件

十七、办理流程图

提出申请

是否通过

　　受　理

（1个工作日）

审　　查

（2个工作日）

是否通过

　　决　定

（2个工作日）

送　达

（2个工作日）

　办　　结

提供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企业章程文本

（三）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五）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六）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故的证明。

事后监管

实行受理单制，载明受理事项、办结时间、受理人签字等

资料补正

否

否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一、事项编码

12-A-00700-140524

 二、实施部门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1. 适用范围

本县范围内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2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办理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七、申办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八、办理方式

 见附表

 九、办理流程

见附表

 十、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内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内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2个工作日

1.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略

十四、咨询方式

0356-6203333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6202024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见附件

十七、办理流程图

提出申请

是否通过

　　受　理

（1个工作日）

审　　查

（2个工作日）

是否通过

　　决　定

（2个工作日）

送　达

（2个工作日）

　办　　结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事后监管

实行受理单制，载明受理事项、办结时间、受理人签字等

资料补正

否

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一、事项编码

 12-A-00900-140524

 二、实施部门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1. 适用范围

本县范围内

 五、设立依据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2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

第九条 获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的，可以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

（十）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第十七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实行有效期制。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6年；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4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并编号，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发放和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

六、办理条件

（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七、申办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从事普通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四）组织机构图；

（五）管理人员职责；

（六）管理制度；

（七）现有教练员名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复印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复印件；

（八）现有教练车辆明细表及其相关资料复印件；

（九）教练学场地平面图；

（十）教练场地技术说明；

（十一）教学场地租赁合同；

（十二）根据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八、办理方式

 见附表

 九、办理流程

见附表

 十、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内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内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2个工作日

1.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略

十四、咨询方式

0356-6203333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6202024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见附件

十七、办理流程图

提出申请

是否通过

　　受　理

（1个工作日）

审　　查

（2个工作日）

是否通过

　　决　定

（2个工作日）

送　达

（2个工作日）

　办　　结

提供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从事普通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四）组织机构图；

（五）管理人员职责；

（六）管理制度；

（七）现有教练员名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复印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复印件；

（八）现有教练车辆明细表及其相关资料复印件；

（九）教练学场地平面图；

（十）教练场地技术说明；

（十一）教学场地租赁合同；

（十二）根据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事后监管

实行受理单制，载明受理事项、办结时间、受理人签字等

资料补正

否

否

城市公共客运许可

 一、事项编码

 12-A-01100-140524

 二、实施部门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1. 适用范围

本县范围内

 五、设立依据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全省城市公共客运工作；城市人民政府是城市公共客运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城市公共客运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公共客运管理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全省城市公共客运工作；设区的市（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客运工作；县级以上承担城市公共客运管理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客运具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城市公共客运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应当向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受理后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城市人民政府。予以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车辆配发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期限为5年至10年，

具体经营期限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禁止转让、出租。

六、办理条件

（一）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要求的营运车辆、场站设施；
（三）有相应的管理人员、驾驶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四）有合理、可行的营运方案；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六）有载明服务质量、安全应急保障措施、票制票价、社会责任等内容的承诺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申办材料

（一）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要求的营运车辆、场站设施；
（三）有相应的管理人员、驾驶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四）合理、可行的营运方案；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六）有载明服务质量、安全应急保障措施、票制票价、社会责任等内容的承诺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办理方式

 见附表

 九、办理流程

见附表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内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内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3个工作日

1.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略

十四、咨询方式

0356-6203333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6202024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见附件

十七、办理流程图

提出申请

是否通过

　　受　理

（1个工作日）

审　　查

（2个工作日）

是否通过

　　决　定

（2个工作日）

送　达

（2个工作日）

　办　　结

提供材料：

（一）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要求的营运车辆、场站设施；
（三）有相应的管理人员、驾驶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四）合理、可行的营运方案；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六）有载明服务质量、安全应急保障措施、票制票价、社会责任等内容的承诺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事后监管

实行受理单制，载明受理事项、办结时间、受理人签字等

资料补正

否

否